

____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									
實 務 訓 練 機 關 (構)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考 等	試 級				考 試 職 系 類 科				
報 日	到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 練 期 滿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 項	作 目								
考 項	核 目	細 目	內 容	評 分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首 長	分 關 長	
職 前 學 習 (45 分) (A)	服 務 成 績	包 括 實 作 表 現、學 習 態 度 及 工 作 績 效。(占 25 分)							
	訓 育 成 績	包 括 基 本 觀 念、品 德 操 守、生 活 素 養、工 作 才 能 及 精 神 表 現 等。(占 20 分)							
專 業 學 習 (55 分) (B)	學 科	學 科 測 驗。(占 25 分)							
	術 科	術 科 檢 定。(占 30 分)							
請 假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獎 懲 紀 錄 總 分 (C)	
具 體 優 劣 事 蹟									
總 評	單 位 與 人 員		評 語			考 評 總 分 (A+B+C)		簽 章	
	輔 導 員								
	單 位 主 管								
	考 績 委 員 會								
	機 關 (構) 首 長								
評 定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註：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二、輔導員應於結訓前彙整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成績初評為不及格：(一)職前學習之服務成績或訓育成績不及格。(二)專業學科測驗之筆試成績不及格。(三)飛行術科檢定不及格。如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0 條之 1 至第 42 條之 1 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三、受訓人員如有因考試規則或訓練計畫規定事項，而必須列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 四、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填寫考核表，並送單位主管初核後，轉送人事單位陳報實務訓練機關(構)首長評定。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者，無需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免填考績委員會評分欄位。
- 五、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不及格者，應先交付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空勤總隊總隊長評定。總隊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有意見時，應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六、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經單位主管初核為及格，送空勤總隊總隊長評定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付空勤總隊考績委員會審議。審議時應給予受訓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作成紀錄，再送空勤總隊總隊長評定。空勤總隊總隊長如對考績委員會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於評語欄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 七、踐行第 5 點及第 6 點程序後，空勤總隊仍評定受訓人員成績不及格者，應併同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實務訓練計畫表、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個別會談紀錄表、實務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事證資料，空勤總隊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
- 八、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請空勤總隊留存，並於受訓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後，由空勤總隊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